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會會章》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於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經香港社團註冊條例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會」,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Communication Society」。

第二條 釋義

於本章則中,以下各項目應按下列之定義予以解釋:

- 2.1 「本會」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會」。
- 2.2 「本學院」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院」。
- 2.3 「會員」指根據本章則第二章登記並繳交會費後加入本會之人士。
- 2.4 「同學」指於本學院就讀之所有全日制學生,包括會員及非會員。
- 2.5 「學會」指除本會外一切合法學生組織,包括香港任何大專院校內之學生組織,但不包括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 2.6 「學生會」指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 2.7 「校友」指任何於本學院(或前傳理系)畢業之人士。其所修讀之課程包括 文憑、高級文憑、榮譽文憑、學士學位、榮譽學士學位、文學碩士學位、社 會科學碩士、藝術碩士、哲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2.8 「校友會」指香港浸會大學傳理校友會有限公司。
- 2.9 「收據」指買家付款後的證明,須註明公司名稱、電話號碼、貨品名稱、數量、單價、合共價、購買者姓名及有關活動名稱,方為有效。
- 2.10 「發票」指賣家送出貨物的憑證,須註明日期、公司名稱及聯絡資料、貨物 名稱、數量及價錢,方為有效。
- 2.11「書面」指以書寫、印刷或電子郵件形式所產生之文字記錄。
- 2.12 「主修」(major) 指本學院的五個主修,包括「電影」、「電影與媒體藝術」、「新聞」、「組織傳播」及「公關及廣告」。
- 2.13「專業」(concentration)指電影與媒體藝術主修轄下之兩個專業,包括「電影」及「媒體藝術」;及新聞主修轄下之四個專業,包括「廣播新聞」、「中文新聞」、「財經新聞」及「國際新聞」。
- 2.14「專修」(concentration)指電影主修轄下之兩個專修,包括「動畫及媒體藝術」 及「電影電視」;新聞主修轄下之四個專修,包括「廣播新聞」、「中文新聞」、「財經新聞」及「國際新聞」;及公關及廣告主修轄下之三個專修, 包括「廣告及品牌」、「組織傳播」及「公關」。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浸會大學。

第四條 法定地位

本會向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註冊,為代表本學院已登記會員之唯一學生組織。

第五條 宗旨

- 5.1 培養會員對傳播工作的專業精神;
- 5.2 為會員提供各項學術、文化、康樂及體育活動;
- 5.3 為會員提供各項福利;
- 5.4 作為本學院與同學溝通的橋樑;
- 5.5 保持與其他學會及學生會之聯繫;
- 5.6 保持與校友會及校友之聯繫;
- 5.7 加強與本學院之教務議會學生代表的溝通。

第六條 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言,若有異議則以中文為準。

第七條 顧問

- 7.1 幹事會必須邀請現任傳理學院院長(或傳理學院署理院長)為本會顧問;
- 7.2 本會剛卸任之會長自動成為本會顧問;
- 7.3 可按需要邀請個別人士為本會顧問;
- 7.4 所有本會顧問之任期為一年。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資格

凡本學院之全日制本科生,向本會登記及繳交會費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權利

- 9.1 出席會員大會,並享有選舉、被選、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權;
- 9.2 列席監察委員會會議;
- 9.3 出任本會各職位;
- 9.4 參與本會活動;
- 9.5 於幹事會同意下使用本會物資;
- 9.6 向本會提供意見;
- 9.7 享用本會提供之福利。

第十條 義務

- 10.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決議;
- 10.2 支持本會活動。

第十一條 會費

- 11.1 會費金額須於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11.2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將每年收取所有會費之最少百分之七十撥入會費 儲備;

11.3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可動用會費儲備作為該年度的流動資金,有關動用金額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十二條 會員退出

凡會員因特別原因而欲申請退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會,所繳會費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會籍記錄

- 13.1 會籍有效期以繳交會費之年期計算;
- 13.2 會籍登記表須於該會員畢業後銷毀。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四條 權責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負責處理選舉、創制、修章、罷免及其他事官。

第十五條 成員

凡本會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職員

16.1. 主席

會員大會設主席一人,由幹事會會長或臨時行政委員會臨時行政長兼任;

16.2. 秘書

會員大會設秘書一人,由幹事會常務秘書或臨時行政委員會臨時常務秘書兼 任。

第十七條 法定出席人數

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會員總數的百分之十或六十人,以多者為準。

第十八條 議案通過

各議案表決時,須得到在場並清楚動議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

第十九條 召開日期

幹事會任內總共有兩次會員大會,分別於二月及一月舉行。如未能如期召開,須 以書面形式向會員解釋原因。

第二十條 召開方法

- 20.1 由本會會長或臨時行政長召開;
- 20.2 必須於會前七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
- 20.3 如會議於合理情況下需要改期,須於會議前廿四小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 並在通知會員後十四日內重新召開會議。

第二十一條 職權

- 21.1 第一次會員大會 (First General Meeting)
 - a) 通過幹事會全年工作大綱及全年財政預算;
 - b) 決定本會該年會務方針;
 - c) 討論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務。
- 21.2 第二次會員大會 (Second General Meeting)

- a) 通過全年工作報告及全年財政報告;
- b) 討論及決定其他重要事務。

第二十二條 特別會員大會 (Emergency General Meeting)

22.1 權責

負責處理與本會有關之突發情況及修章事官。

22.2 召開方法

- a) 由會長或臨時行政長召開;或
- b) 由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 並由會長或臨時行政長召開; 或
- c) 由七分之一會員聯署要求召開,並由會長或臨時行政長召開;或
- d) 由三分之二監察委員會成員聯署要求召開,並由會長或臨時行政長召開;
- e) 所有特別會員大會須於會前三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
- 22.3 特別會員大會之成員、職員、法定出席人數、議案通過之內容與會員大會相同。(參照第三章第十五至十八條)

第二十三條 流會

23.1 定義

如於會議原定時間四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作流會論。 適用於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23.2 處理手法

於流會後十四日內,會長或臨時行政長須重新召開會議,並須於會前七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該次會議若於原定時間四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仍可開始。唯該次會議只限諮詢性質,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公佈處理方案。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二十四條 權責

- 24.1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向會員大會及監察委員會負責;
- 24.2 幹事會須按本會之會章行事;
- 24.3 幹事會必須派員擔任監察委員會會議秘書;
- 24.4 幹事會可向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提交議案執行新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成員

- 25.1 幹事會總人數不得超過十九人;
- 25.2 凡本會會員均可出任幹事會任何職位,唯每人只可擔任一職;
- 25.3 每個幹事會職位最少要有一人擔任;
- 25.4 各主修或專業或專修的人數亦不得超過幹事會成員的一半,若主修下設專業 或專修,則以專業或專修的人數計算;
- 25.5 幹事會會長及副會長不得兼任校內其他學生組織之幹事會會長或副會長;
- 25.6 幹事會任期由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組織及權責

- 26.1 會長 (President)
 - a) 為本會行政首長及對外代表本會;
 - b) 對內統籌本會一切行政事官;
 - c) 擔任本會一切常務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主席;
 - d) 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遇合法人數聯署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會長 須受理之;
 - e) 代表本會出任校友會當然理事。
 - f) 卸任後自動成為本會顧問,任期為一年。
- 26.2 內務副會長 (Internal Vice President)
 - a)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內務行政事宜;
 - b) 促進本幹事會及各會員之間的關係;
 - c) 當會長出缺時,代行會長職務。
- 26.3 外務副會長 (External Vice President)
 - a) 協助會長處理本會外務事官;
 - b) 促進本幹事會與本學院之間的關係;
 - c) 促進本會與外間團體及人士之關係;
 - d) 當會長與內務副會長同時出缺時,代行會長職務。
- 26.4 常務秘書 (General Secretary)
 - a) 處理本會會議記錄、書信往來、登記會員資料、保存本會之檔案等事官;
 - b) 擔任本會一切常務會議、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秘書。
- 26.5 財務秘書 (Financial Secretary)

處理本會財務事宜,如制訂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26.6 學術幹事 (Academic Officer)

負責推行本會學術活動,促進學術交流。

26.7 文仆幹事 (Cultural Officer)

負責推行本會文化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26.8 設計幹事 (Design Officer)

負責統籌本會設計工作。

- 26.9 公關幹事 (Public Relations Officer)
 - a) 負責聯絡贊助商;
 - b) 負責本會活動之宣傳工作;
 - c) 出版本會通訊。
- 26.10 康樂幹事 (Recreational Officer)

負責推行本會康樂活動。

- 26.11 體育幹事 (Sports Captain)
 - a) 負責推行本會體育活動;
 - b) 負責跟進系際體育比賽。
- 26.12 福利幹事 (Welfare Officer)
 - a) 為本會會員提供福利;
 - b) 維持本會福利服務的日常運作。

第二十七條 常務會議

幹事會會長最少每月召開一次幹事會常務會議,須於開會前七日以書面形式通知 幹事會成員。

第二十八條 臨時會議

- 28.1 幹事會會長可按需要召開臨時會議,並須於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各幹事會成員;
- 28.2 如半數或以上幹事會成員要求處理特定事項,幹事會會長須於七日內召開, 並最少於會議的廿四小時前通知幹事會成員。

第二十九條 法定出席人數

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幹事會成員三分之二。

第三十條 議案通過

各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出席者通過方為有效。

第三十一條 附屬委員會

幹事會可按個別活動需要組織各附屬委員會,其成員名單須經幹事會通過。

第三十二條 辭職及任免

- 32.1 各幹事會成員的職銜可按需要作出調動,幹事會須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調動名單,再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32.2 幹事會成員辭職須以書面形式向幹事會提出,經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通過, 並須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再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32.3 幹事會成員如在任期內退學,其在本會之職位即當自動離職論,並須於七日 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及將任何與本會有關的責任問題於會員大會交代;
- 32.4 經三分之二幹事會成員同意,可邀請任何會員加入幹事會,並須於七日內以 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名單,再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32.5 會長如有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代行之;如內務副會長同時有出缺時,由外 務副會長代行之。如外務副會長亦同時出缺時,由其他幹事會成員代行之。 幹事會須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交代有關職位的安排;
- 32.6 其他幹事會成員如有出缺,而令該職位懸空時,則由其中一位幹事會成員代行之。幹事會須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交代有關職位的安排。

第三十三條 出缺

33.1 定義

原內閣之半數或以上幹事會成員同時或先後離職。

33.2 處理手法

由會員大會選出臨時行政委員會。

第五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定義

當幹事會出缺時,由該屆會員大會委任代表出任臨時行政長、臨時副行政長、臨時常務秘書及臨時財務秘書。

第三十五條 職責

- 35.1 處理本會內外之聯絡、一般文件處理及日常財務運作;
- 35.2 可設立專責小組,處理幹事會在出缺前所訂下之工作計劃;
- 35.3 向會員大會及監察委員會負責;
- 35.4 臨時行政委員會必須派員擔任監察委員會會議秘書;

35.5 可向監察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提交議案執行新的活動。

第三十六條 辭職及任免

參照會章第四章第三十二條。

第六章 財政

第三十七條 財政年度

由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八條 財務處理

- 38.1 財務秘書可預留流動款項作日常財政用途,金額由幹事會會長、內務副會長 及財務秘書共同決定;
- 38.2 除流動款項外,其他款項必須存入本會銀行戶口;
- 38.3 本會銀行戶口之任何提款及支票簽發須經財務秘書及會長或內務副會長聯署;
- 38.4 當幹事會出缺時,財務由臨時行政委員會臨時財務秘書及臨時行政長或臨時 副行政長處理。

第三十九條 財政預算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之全年財政預算須經會員大會涌過。

第四十條 財政報告

財務秘書或臨時財務秘書須於每次會員大會及監察委員會會議呈交詳細的財政報告,包括會務支出、收入、學會儲備及會費儲備。同時,須附上所有銀行月結單、支票存根、發票、收據及流動款項紀錄作根據。以上的財政資料須儲存於傳理學會最少五年。

第四十一條 學會儲備處理

- 41.1 幹事會
 - a) 須將每年可用會費之百分之十撥入學會儲備;
 - b) 動用學會儲備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 41.2 臨時行政委員會

動用學會儲備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四十二條 盈餘處理

- 42.1 幹事會
 - a)每一屆幹事會的盈餘必須作為下一屆幹事會的行政費、撥入學會儲備或按 比例分配上述兩種用途。
 - b) 已撥入行政費的盈餘,將由下一屆幹事會全權決定其安排。
 - c) 遭凍結之上一屆幹事會的盈餘,將在下一屆幹事會任期開始時取消凍結, 並由下一屆幹事會全權決定其安排。
- 42.2 臨時行政委員會
 - a) 當幹事會出缺時,上一屆幹事會的盈餘會被凍結。
 - b) 每個財政年度的盈餘必須撥入學會儲備。

第四十三條 財務糾紛

所有本會之財務糾紛經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處理後,仍未能平息,則交由會 員大會處理。

第七章 懲治

第四十四條 幹事會

幹事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會員可提出彈劾或罷免,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 有效。

第四十五條 幹事會成員

幹事會成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會員可提出彈劾或罷免,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 方為有效。

第四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會員可提出彈劾或罷免,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成員

監察委員會成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會員可提出彈劾或罷免,並須經會員大會 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八條 臨時行政委員會

臨時行政委員會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會員可提出彈劾或罷免,並須經會員大會 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

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有違反會章或失職時,會員可提出彈劾或罷免,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五十條 會員

會員有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時,會員可提出彈劾或開除其會籍,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其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第八章 監察委員會(Supervisory Commission)

第五十一條 權責

- 51.1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最高之監察機關;
- 51.2 以全體會員利益為依歸,監察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51.3 監察委員會須按本會會章行事。

第五十二條 成員

- 52.1 上屆幹事會中,各職位均有一人為當然監察員;
- 52.2 會員可參選成為民選監察員,人數上限為十二人;
- 52.3 如補選後仍未能組成有效的監察委員會,則由當然監察員及已當選的民選監察員共同委任會員成為委任監察員,並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52.4 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所有主修及專業或專修;

- 52.5 監察委員會必須設主席一人;
- 52.6 監察委員會任期由每年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五十三條 組織及權責

- 53.1 主席
 - a) 經由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成員投票選出,再經由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b) 處理監察委員會的行政事務;
 - c) 召開監察委員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53.2 委員

- a) 當中包括當然監察員、民選監察員及委任監察員;
- b) 出席監察委員會會議;
- c) 以全體會員利益為依歸,監察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事務。

第五十四條 辭職及任免

- 54.1 主席一職可就特殊情況按需要作出調動,監察委員會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 向會員公佈調動名單,再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54.2 主席出缺個別會議時,須經由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的成員投票通過,選出署理主席代行其職務。
- 54.3 監察委員會成員辭職須以書面形式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經三分之二監察委員 會成員通過,並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再經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 效;
- 54.4 監察委員會成員如在任期內退學,其在監察委員會之職位即當自動離職論, 並須於七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

第五十五條 出缺

- 55.1 定義
 - a) 原定監察委員會之半數或以上成員同時或先後離職;
 - b) 監察委員會未能包括所有主修及專業或專修的監察員。
- 55.2 處理手法

大選委員會需於十四日內啟動補選機制,並於七天前通知會員補選詳情。

第九章 監察委員會會議

第五十六條 權責

負責處理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及其他事項,監察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恆常運作。

第五十七條 職員

57.1 主席

監察委員會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擔任;

57.2 秘書

監察委員會會議設秘書一人,由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派員擔任。

第五十八條 法定出席人數

法定出席人數最少為監察委員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二。

第五十九條 議案通過

各議案表決時,須得到在場並清楚動議之監察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第六十條 召開日期

- 60.1 監察委員會於任期內至少開三次會議;
- 60.2 監察委員會須於成立後一百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 60.3 監察委員會須於會議後一百日內召開下一次會議。

第六十一條 召開方法

- 61.1 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61.2 必須於會議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及會員;
- 61.3 如會議於合理情況下需要改期,須於會議前廿四小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 及會員,並於通知幹事會及會員後十四日內重新召開會議。

第六十二條 流會

62.1 定義

如於會議原定時間四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作流會論。

62.2 處理手法

於流會後三十日內,監察委員會主席須重新召開會議,並須於會前十四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幹事會及會員。該次會議若於原定時間四十五分鐘後,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仍可開始。惟該次會議只限諮詢性質,監察委員會須於會後七日內以書面形式公佈處理方案。

第十章 選舉

第六十三條 幹事會選舉法

- 63.1 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須為選舉新一屆幹事會成立大選委員會;
- 63.2 大選委員會有責任訂立選舉細則;
- 63.3 幹事會選舉用內閣制;
- 63.4 參選之內閣會長須於大選委員會公佈的提名期內,將其內閣名單提交大選委員會;
- 63.5 大選委員會須以書面形式公佈候選內閣及其成員之名單;
- 63.6 候選內閣當選前有退選權利;
- 63.7 候選內閣退選後不得以相同人選組成內閣重新參選;
- 63.8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
- 63.9 選舉的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部會員人數三分之二;
- 63.10 幹事會選舉常設棄權票,如棄權票及廢票之總和超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則 是次選舉作廢;
- 63.11 若選舉只有一個內閣參選,則設信任與不信任票。信任票須超過投票人數之 一半,候選內閣方可當選;
- 63.12 若超過一個內閣參選,則以簡單多票制方法選舉,以最高票數之內閣當選;
- 63.13 監票工作由最少一位本會顧問負責。

第六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選舉法

- 64.1 當屆大選委員會須舉辦監察委員會選舉;
- 64.2 大選委員會有責任訂立選舉細則;

- 64.3 監察委員會選舉採用個人參選制;
- 64.4 參選之民選監察員須於大選委員會公佈的提名期內,將其參選表格提交大選 委員會;
- 64.5 大選委員會須以書面形式公佈候選人之名單;
- 64.6 候選民選監察員當選前有退選權利;
- 64.7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
- 64.8 選舉的投票人數須超過全部會員人數三分之二;
- 64.9 監察委員會選舉常設棄權票,如棄權票及廢票之總和超過投票人數五分之二, 則是次選舉作廢;
- 64.10 若參選人數不多於民選監察員人數上限,則設信任與不信任票。信任票須超過投票人數之一半,候選民選監察員方可當選;
- 64.11 若參選人數多於民選監察員人數上限,則每名會員的總投票數不得多於民選 監察員人數上限。各主修或專業最高得票者將當選為民選監察員,而餘下 的候選人中最高得票者,將同樣當選為民選監察員;
- 64.12 監票工作由當屆監察委員會主席或最少一位本會顧問負責。

第十一章 解散

第六十五條 解散議案

本會之解散議案必須得到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二贊成,方可通過。

第六十六條 財務處理

- 66.1 解散時,所有本會資產須用於清還本會之一切債務;
- 66.2 若仍有負債,則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方法;
- 66.3 還清債務後,所剩資產、餘款須悉數捐予已註冊之慈善團體。

第六十七條 交代

本會解散時,幹事會或臨時行政委員會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會員交代解散原因及財政狀況。

第十二章 章則闡釋及修訂

第六十八條 章則闡釋

章則委員會有權闡釋本會會章及附則各條文。

第六十九條 章則修訂

- 69.1 章則委員會須每年進行檢討會章工作,經修改之會章或附則須經由會員大會 通過方為有效。
- 69.2 章則委員會須為經修改之會章或附則的初版,設至少為期一個月的公開諮詢期,以書面形式供會員查閱並提供意見。



《香港浸會大學傳理學會會章附則》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於特別會員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第一章 附則應用條例

第一條 附則應用

本附則是對本會會務實際行動的輔助說明,補充會章,如有抵觸則以會章為準。

第二條 附則修訂

章則委員會有權對附則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附則須經由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章 名稱釐定條例

第三條 名稱釐定

- 3.1. 會章第一章第二條2.12「主修」中的「組織傳播」,在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或以前,稱呼為「傳播學」。
- 3.2. 會章第一章第二條2.13「專業」中新聞主修轄下的「國際新聞」,在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零四年度或以前,稱呼為「英文新聞」。

第三章 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組成補充條例

第四條 成員

- 4.1 會章第四章第二十五條 25.4 只適用於新任幹事會成立之時。
- 4.2 會章第四章第二十五條 25.4 所指的主修或專業或專修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起的課程為準,當中主修包括「電影」、「公關及廣告」及「新聞」,專業包括「電 影」、「中文新聞」、「財經新聞」、「國際新聞」及「媒體藝術」,專修包括 「廣告及品牌」、「動畫及媒體藝術」、「廣播新聞」、「中文新聞」、「電影電 視」、「財經新聞」、「國際新聞」、「組織傳播」及「公關」。
- 4.3 會章第八章第五十四條54.4所指的主修及專業或專修由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起的課程為準,當中主修包括「電影與媒體藝術」、「新聞」、「組織傳播」及「公關及廣告」,專業包括「電影」、「中文新聞」、「財經新聞」、「國際新聞」及「媒體藝術」,專修包括包括「動畫及媒體藝術」、「電影電視」、「廣播新聞」、「中文新聞」、「財經新聞」及「國際新聞」、「廣告及品牌」、「組織傳播」及「公關」。

第四章 財政條例

第五條 財務處理

- 5.1. 財務秘書、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均不能簽署未寫上銀碼及抬頭人的支票;
- 5.2. 所有收據必須於簽發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交予負責之財務秘書,否則本會有權不支付 該收據所載之款項。
- 5.3. 當幹事會出缺時,財務由臨時行政委員會臨時財務秘書及臨時行政長或臨時副行政 長處理。

第五章 幹事會選舉條例

第六條 點票規則

- 6.1 點票程序須於投票結束當日開始進行;
- 6.2 點票時間及地點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
- 6.3 點票時如遇突發事件,其特別安排須交由大選委員會主席決定;
- 6.4 點票期間,大選委員會主席、候選內閣代表及最少一位本會顧問必須在場;
- 6.5 選票須於點票後保留至少三十日;
- 6.6 投票結果須經大選委員會主席、候選內閣代表及最少一位本會顧問確認;
- 6.7 投票結果須於確認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

第七條 選舉結果上訴機制

- 7.1 若候選內閣或會員質疑選舉結果,可於點票日起計十四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而大 選委員會有權作出裁決;
- 7.2 重新點票須經大選委員會主席同意方可進行。

第八條 選舉失效安排

- 8.1 若第一次選舉作廢,須於至少十五日後重新投票;
- 8.2 若選舉只有一個內閣參選,而內閣因會員「信任」票不足而落選,須於至少十五日 後重新投票;
- 8.3 若超過一個內閣參選,而最高票數的兩個內閣的得票相同,須於至少十五日後重新 投票;
- 8.4 如經兩次選舉投票後仍無法產生新任幹事會,則須召開會員大會選出臨時行政委員會。

第六章 學會屬會條例

第九條 大選委員會

- 9.1 大選委員會須於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任期完結前至少兩個月成立,於最後提名期結 束或最後點票日三十日後解散,以遲者為準;
- 9.2 大選委員會成員必須為任期開始時當屆幹事會成員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
- 9.3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能參選當屆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選舉;
- 9.4 大選委員會須於成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
- 9.5 按會章第十章第六十三條63.2及第六十四條64.2,大選委員會有責任訂立選舉細則, 例如選舉的盲傳細則;
- 9.6 選舉時如遇突發事件,大選委員會有權作出決定。

第十條 章則委員會

10.1 任期

章則委員會的任期由每年三月一日至翌年二月最後一天。

10.2 架構

- a) 基本成員包括任期開始時當屆幹事會的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常 務秘書及財務秘書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
- b) 成員必須包括最少三名非幹事會成員的會員。

10.3 權責

- a) 每年進行檢討會章工作,經修改之會章或附則須經由會員大會通過方為有效;
- b) 經修改之會章或附則的初版須設至少為期一個月的公開諮詢期,以書面形式,供會員查閱並提供意見;
- c) 有權闡釋本會會章及附則各條文;
- d) 章則委員會須於成立後以書面形式通知各會員。

第七章 監察委員會選舉條例

第十一條 提名

- 11.1 會員有提名及參選之權利;
- 11.2 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三人;
- 11.3 每名候選民選監察員須有至少一人提名,方可參選。

第十二條 點票規則

- 12.1 點票程序須於投票結束當日開始進行;
- 12.2 點票時間及地點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會員;
- 12.3 點票時如遇突發事件,其特別安排須交由大選委員會主席決定;
- 12.4 點票期間,大選委員會主席及當屆監察委員會主席必須在場;
- 12.5 選票須於點票後保留至少三十日;
- 12.6 投票結果須經大選委員會主席及當屆監察委員會主席確認;
- 12.7 投票結果須於確認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

第十三條 選舉結果上訴機制

- 13.1 若參選人或會員質疑選舉結果,可於點票日起計十四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而大選委員會有權作出裁決;
- 13.2 重新點票須經大選委員會主席同意方可進行。

第十四條 選舉失效

- 14.1 若選舉的所有候選人均未能取得足夠「信任」票,在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時;或
- 14.2 當然監察員及所有候選人均未能包括所有主修及專業或專修;或
- 14.3 選舉投票率不足。

第十五條 選舉失效安排

- 15.1 若第一次選舉作廢,須於至少十五日後重新投票;
- 15.2 若選舉的所有候選人均未能取得足夠「信任」票,而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須於至少十五日後重新投票;
- 15.3 當然監察員及所有候選人均未能包括所有主修及專業或專修,須於至少十五日後 重新投票;

15.4 選舉投票率不足,須於至少十五日後重新投票。

第十六條 重選

若參選人數超過民選監察員人數上限,而出現得票相同的情況,以使未能透過票數決定誰人當選時,則須於至少十五日後對得到票相同的參選人重新投票。

第十七條 補選機制

- 17.1 若經過選舉後,監察委員會未能包括所有主修及專業或專修,大選委員會需於十四日內啟動補選機制,並於七天前通知會員補選詳情。
- 17.2 第七章第十四條14.2並不適用於補選的情況下。
- 17.3 補選的產生方法需根據會章第十章第六十四條決定及進行。

第十八條 委任制

若補選產生的監察委員會仍未能包括所有主修及專業,則由當然監察員及已當選的民選 監察員共同委任所欠缺之主修或專業各一名會員為委任監察員,並於會員大會通過此委任案。

第八章 懲治

第十九條 彈劾或罷免

如要通過罷免議案,必須先於會員大會上通過彈劾議案。

第二十條 彈劾或開除會員會籍

如要通過開除會員會籍議案,必須先於會員大會上通過彈劾議案。